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

地 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供应商）：海拉尔区呼伦牧场牛羊肉店

（法人：刘玲云）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街道胜利办
政泰 4#楼 312 室门市内

项目名称：莫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风干牛肉干
采购

项目编号：HZCMQ-G-H-250001

合同签订地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教育局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莫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风干牛肉干采购（项目编号：HZCMQ-G-H-250001）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郑重承诺以下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乙方）投标文件，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愿承担完全责任。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相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6) 货物或服务方案和货物或服务标准条款
- (7) 甲方与乙方约定其他条款。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信息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279 1152.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采取集中采购分散付款方式，各相关学校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各学校进行资金支付。

2. 验收合格后，按月尽快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古城支行

银行帐号：150881326369 行号：104196003073

六、交货时间

本合同供货期为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以双方共同签字为准）。未按期供货乙方每

周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如仍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按照违约未供货期限天数赔偿。

七、交货或提供服务地点

本合同货物供货或服务地点为莫旗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

八、提供货物或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方案和货物或服务标准条款”如下：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海拉尔区呼伦牧场牛羊肉店
（法人：）

序号	所 投 产 品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产 地 类 型 和 生 产 厂	数 量 及 单 位 (盒)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风干 牛肉 干	小 牧 民	15 克/ 条	内 蒙 古 呼 伦 贝 尔 市。 海 拉 尔 区 小 牧	10735 20.00	2.60 元 / 个	2791152 .00	按实际 发生数 量 计 算。所 有运费 由乙方 承担。

				民				
合 计					10735 20.00	2.60	2791152 .00	按 实 际 发 生 数 量 计 算

九、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验收办法

采购人（甲方）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供应商（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组织验收。本合同的货物或服务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甲方），验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甲方）承担。牛肉干的质量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各学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标准质量、克数验收。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供应商(乙方)所提供的风干牛肉干经专业化验收,其规格型号、材质、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内容的,导致侵害采购人权益,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因商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鉴定。供应商(乙方)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采购人将其行为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合同期内,中标企业断货和终止供货,由中标企业承担违约责任(按违约部分的金额赔偿采购人)。

十三、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补充内容

学生人数约 5684 人(具体人数按实际享受学生数为准)。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制定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地区和学校应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供餐”和“未建设食堂或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地区,应加快学校食堂建设与改造,明确实行食堂供餐的时间节点,在过渡期内可采取企业(单位)供餐。”等文件精神,莫旗将积极推进各学校食堂建设,如合同期内有新纳入食堂供餐学校,相应学校学生数在合同内自动减除。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按照国家

政策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需提供附属设备：储存货架等配套设施。相关设备于2025年3月17日前配送到学校。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均须加盖骑缝章）。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采购人（甲方）需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经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804701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古城支行

账号：0607035909026440485

账号：150881326369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14日

附件一：供应商（乙方）营业执照副本、流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